

证券代码：870456 证券简称：联池水务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当前对市场环境的判断，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并综合考虑挂牌维护成本、后续资本市场运作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天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股份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三、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卫玲

联系地址：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号楼 407

邮箱：fangwl@lcwe.cn

电话：0571-87156315

传真：0571-88334797

特此公告。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